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勸誘，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事宜的邀請，或刻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CREDIT SUISSE
瑞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全額包銷之原則，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578,080,046港元，於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53,012,6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一般公司用途。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582,317,360股的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本公告日期2,911,586,800股H股）的20.0%，約佔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及經擴大H股數目的約16.7%。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82,317,360元。

配售價：

- (a) 較聯交所所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前（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含該日）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64港元溢價約2.7%；
- (b) 較聯交所所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前（含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88港元折讓約5.9%；
- (c) 較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2.93港元折讓約7.5%。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了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與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82,317,360股新H股。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582,317,360股的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本公告日期2,911,586,800股H股)的20.0%，約佔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及經擴大H股數目的約16.7%。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82,317,360元。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全額包銷之原則，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和不多於十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2.71港元：

- (a) 較聯交所所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前(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含該日)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64港元溢價約2.7%；
- (b) 較聯交所所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前(含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88港元折讓約5.9%；
- (c) 較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2.93港元折讓約7.5%。

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53,012,600港元，配售價淨值為每股配售股份約2.67港元。

配售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照市況經洽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發行配售股份後有權收取完成後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禁售

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簽署日起，直到從交割日起滿90天為止，在此期間，公司（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提名人、控制的公司或有關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和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或不會導致其他人

- (i) 對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股份權益、可轉換為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股份權益的證券、可對有關股份或有關股份權益行使或與其交換的證券或實質與有關股份或有關股份權益相同的證券進行邀約、接受認購、出讓、抵押、分配或發行，或對之進行合約分配、發行、授予或合約授予可用於對之進行認購（無論是有條件認購、無條件認購、直接認購、間接認購還是其他認購）的任何認購選擇權、認購權或認股權或回購；
- (ii) 同意（無論是否有條件）達成或實施與以上(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 (iii) 不論是否根據(i)或(ii)或(iii)項的任何交易訂立任何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的掉配或類似協議或交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v) 宣佈有意達成或實施以上(i)或(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前提條件

須待於交割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除前提條件(c)項於交割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6時或之前達成)，方可完成配售：

- (a) 中國證監會批覆和國資委批覆為全面有效和沒有被撤回、更改和撤銷，和所有其他公司與配售有關所需的准批和同意已從有關監管機關獲取和該些批准和同意為全面有效；
- (b) 一般授權發行為全面有效和沒有被撤回、更改或撤銷；
- (c) 已取得上市批准(和該上市批准未被撤回)；
- (d) 配售代理收到配售協議中指定的前提條件文件，按照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的；和
- (e) 配售時實施或要求的H股在聯交所暫停交易經香港證監會批准(如適用)將由聯交所在配售協議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30之前取消，並且此後公司、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未在完成前任何時間實施或要求H股在聯交所暫停或中止交易。

在盡可能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公司應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配售股份上市與交易，並在盡可能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通過上市委員會針對配售股份上市與交易進行的審批，並在獲得審批後盡快通知配售代理。公司應提供相關資訊、遞交相關材料、支付相關費用並按照配售代理和／或聯交所就達成前提條件方面的合理要求完成所有應盡事宜。

若前提條件未於交割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6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協商一致的、較遲的時間點被滿足或被配售代理豁免(如適用)，除配售協議另有規定外，則配售協議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也隨之終止，任何一方不應就起因於或涉及到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宜向其他任何一方負責。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如果出現下述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在交割日上午8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生效終止配售協議：

- (A) 在完成前任何時候已經出現或配售代理得知出現(i)違背公司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導致公司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被違背的任何情況；或(ii)如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將導致上述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不真實或不準確的任何情況；或(iii)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規定應在完成時或此前履行的公司任何其他義務；
- (B) 在完成前任何時候已經形成、發生或生效或配售代理得知的：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出現的任何變化；
 - (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國內或國際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條件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潛在變化；
 - (iii) 任何監管或政治實體或組織針對公司或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宣佈意圖採取上述任何行動；
 - (iv) 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敵對、緊急或危機事件或事件升級，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地區或國家性緊急或戰爭狀態（依實際情況而定）；
 - (v) H股在聯交所的交易被中斷或暫停（但公司就配售實施或請求的暫停除外），或取消H股在聯交所上市；或
 - (vi) 涉及或可能涉及公司管理、業務、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的潛在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情況，

且配售代理獨自認為上述情況可能(a)嚴重危害配售成功，(b)使按照配售協議中的條款和方式配售、出售或交付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或(c)對配售代理執行配售股份的出售和／或配售合同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在完成前任何時候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權力機關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由於例外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的股份或證券交易被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或被設定最低價格；或
- (D) 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出現對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應在交割日或儘快於切實可行時期內或配售代理與公司書面協商一致的其他時間和／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107,062,240股內資股和582,317,36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總額20.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35,311,200股內資股和2,911,586,8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內資股或H股，並且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數目分別為1,107,062,240股和582,317,360股。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578,080,046港元，而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53,012,6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本公司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和財務結構，亦通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參與配售，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 配售之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緊隨 配售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內資股 或H股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內資股 或H股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內資股						
中國華能 集團公司 ¹	5,535,311,200	100	65.53	5,535,311,200	100	61.30
H股						
已發行H股總數	<u>2,911,586,800</u>	100	<u>34.47</u>	<u>3,493,904,160</u>	100	<u>38.70</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8,446,898,000</u></u>		<u><u>100</u></u>	<u><u>9,029,215,360</u></u>		<u><u>100</u></u>

註：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¹ 中國華能集團實益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權益，佔公司股本總數約62.25%。華能資本股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權益，佔公司股本總數約3.28%。由於華能資本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所持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次配售已取得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582,317,360股新H股。

董事會已批准配售，而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意義；
「董事會」	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任何於香港、紐約和中國的銀行一般會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交割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但最遲不超過配售協議日起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約定的其他日期)，在交割日完成配售；
「本公司」或「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覆」	中國證監會就批准發行及配發不超過582,317,360股H股向本公司發出的批文；
「董事」	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且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上市委員會對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許可交易而發出的批准；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協議中所述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並促成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並且可以包括配售代理及／或其代名人；
「配售」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述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發行582,317,360股H股；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71港元(不包括須由買方支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委批覆」	國資委就批准發行H股向本公司發出的批文；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及「美籍人士」

具有S條例902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余春平先及楊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